

新竹看守所外界送入飲食規範表

項目	限制送入物品	拒收物品
肉類	雞、鴨、魚、肉等需煮熟後切開（如炸雞塊、翅），豬腳須去骨剝開以便檢查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湯類、勾芡及羹類。 2. 以酒、麻油及中藥料理之食物，如燒酒雞、麻油雞、薑母鴨、含中藥肉類及含酒紅糟肉類。 3. 冰凍食物、結晶狀或粉狀食物類（含多量糖、鹽、味精、胡椒粉等）。
菜類	菜餚須煮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湯類、勾芡、羹類、腸類。 2. 涼拌類（如大頭菜涼拌、小黃瓜涼拌、泡菜、高麗菜涼拌、生菜涼拌或沙拉等）。 3. 長條狀莖管類蔬菜。
海產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煮熟且切開之魚類。 2. 已去殼之海鮮類食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魚片及其他生鮮食品類。 2. 未去殼之海鮮類食物。
水果類	除小型水果（葡萄、櫻桃及小番茄等）以外，其餘應切開、剝厚皮及去除果核後，可准予送入。	各式液體、果汁、飲料、乳品、果凍類及冰品等。
餅乾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魚乾、魚絲及肉乾等需拆除包裝以便檢查。 2. 已去殼之堅果類食品。 3. 去包裝之餅乾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堅果、花生等製糖類食品。 2. 未去殼之堅果類食品。
罐頭類	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，可准予送入。	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，不准送入。
醃製類	不予送入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式蜜餞、加工或醃製水果類(如果乾)。 2. 醃製類（如醃辣椒、生薑、醃薑、醃瓜及醃蘿蔔、泡菜等）。 3. 蒜頭（末）及醃蒜頭類。
主食	炒飯、飯糰、粽子、飯捲、米糕、麵食、米粉、粿粉、米血、蛋餅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類湯麵。 2. 一般常見糕點類，如：麵包類製品（三明治、披薩、漢堡）、蛋糕、蘿蔔糕、麻糬、紅豆餅、月餅、鳳梨酥、水潤餅等。 3. 經檢查後易嚴重破壞外觀及食用價值，迭生爭議，如：肉圓、碗粿、芋粿、炸粿、包子、饅頭、燒餅油條、草仔粿、水餃、鍋貼、水煎包、春捲、潤餅、捲餅、燒餅、韭菜盒子等。
其他	未切（剝）之魚、肉類、長條狀莖管類蔬菜，不准送入，但由送入者剝塊、切塊、切片、切段後，可准予送入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食材不明或有衛生疑慮之飲食：例如鼠肉、狗肉、蛇肉或其他保育類肉類等不予送入。 2. 茶葉及茶包類。 3. 氣味過重或味道接受度有爭議之食物（如榴槤）不予送入。 4. 易腐敗食材，如美乃滋、鮮奶油等。 5. 任何含有酒精成份之食品，均不予送入。